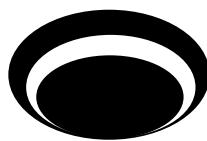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REATIVE ENERGY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

科瑞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9)

內幕消息

本公佈乃科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7.10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萬華股東之間出現意見分歧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萬華(持有本公司60.72%已發行股本之本公司控股股東)股東之間近期出現意見分歧。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注意到，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徐波先生(萬華之股東)向鄔鎮華先生(萬華之另一名股東)及萬華發出香港高等法院傳訊令狀，指稱(其中包括)：

- (i) 據稱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萬華股東大會(「**據稱股東大會**」)，及因此所有據稱在該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於所有關鍵時間為無效、失當或並無法律效力之聲明；及
- (ii) 徐波先生仍然為萬華董事之聲明；鄔鎮華先生並無權力代表萬華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之要求書(「**據稱要求書**」)，以召開本公司將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因此據稱要求書於所有關鍵時間為無效、失當或並無法律效力之聲明。

* 僅供識別

本公司正就上述事宜尋求法律意見，而本公司相信，其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鎮國融資有限公司(「鎮國」)向本公司提出之申索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鎮國向本公司發出香港高等法院傳訊令狀，指稱本公司(其中包括)本公司結欠鎮國總額2,400,000港元及／或損害賠償。鄔鎮華先生為鎮國之董事及股東。本公司正就上述法律程序尋求法律意見。鑒於上述法律程序處於早期階段，故本公司認為，於此時評估其對本公司之潛在影響屬不可能或不可行。

本公司將就上述行動之任何進一步重大發展，適時以另發公佈之方式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需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科瑞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馬俊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馬俊博士、周翊先生及梁景輝先生，非執行董事徐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劉裕正先生、趙彬博士、吳志豪先生及衛子龍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起計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天，並在本公司之網站 www.hklistedco.com/8109.asp 內刊載。